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140G1058H134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账号：65486572843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四、 请仔细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非独立法人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ZY140G1058H13413，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期间为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Y140G1058H13413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5.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
6. 采购预算：118.6万元
7.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包括以下2个子项目，供应商须对2个子项目分别投标，不可兼投兼中（中标顺序子项目1、子项目2）。供应商必须就每个子项目分别报价，同一子项目不得分拆。

子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子项目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37.5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2 台	55.6
子项目 2	血液灌流机	1 台	7.5
	纯水机	1 台	18
合计			118.6

详见《用户需求书》。

###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 1.1 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有相关规定）；

（5）当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请携带原件核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原件核查）
- （3）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本年度《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请携带原件核查）；

(4)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我司网站：<http://www.zhongyaodaili.com> 上登陆下载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和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时需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gdgpo.gov.cn>)，在网站左上方“用户登录”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快速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供应无需重复注册。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代理机构现场留存网站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9.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 1 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 1 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工、钟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

传真：020-34545595

邮编：511442

邮箱：zyzb888@qq.com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 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释义

- 2.1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2.7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3. 重要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本次采购为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4.2 “货物”系指供应商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须符合广州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4.5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关于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已由总公司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行业另有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 7.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7.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7.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不得再授权另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用户需求书
- 1.4 合同（样本）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6 评标办法
- 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

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

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

### 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际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

文件中另有规定)。

1.4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4.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农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9号5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两个分册和唱标信封构成。

两个分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

6.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详见第五章

6.1.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6.1.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1.4 “唱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各一份，唱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6.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子项目 1、子项目 2 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6.6 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6.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6.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9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误投、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

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期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8.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8.6 万元（其中子项目 1 预算金额为 93.1 万元，子项目 2 预算金额为 25.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本次项目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子项目 1：人民币 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

子项目 2：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9.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汇票及个人汇款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

**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 账号：654865728430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并注明“ZY140G1058H13413 子项目 1/2 保证金”

联系电话：020-31192028（业务）020-31192908（财务）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9.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相关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填写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将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供应商银行账号。

9.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1) 子项目 1/2 以中标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公对公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金额 1 万元以内）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帐号：3602070409200178179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标	服务标	工程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包括以下 2 个子项目，供应商须对 2 个子项目分别投标，不可兼投兼中(中标顺序子项目 1、子项目 2)。供应商必须就每个子项目分别报价，同一子项目不得分拆。

子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子项目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37.5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2 台	55.6
子项目 2	血液灌流机	1 台	7.5
	纯水机	1 台	18
合计			118.6

### 子项目 1 用户需求书

一、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为脉动真空灭菌器、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最高限价为：93.1 万元，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参投。

二、参加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和代理商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设备的配置、功能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参加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与功能，并提供原厂产品说明。

#### 四、招标规格要求，主要技术参数

##### （一）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 参数要求：

★1. 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最高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灭菌室容积 $\geq 810$  升（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铭牌及质量证明书，竣工蓝图）。

★2. 设计寿命 $\geq 10$  年（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铭牌及质量证明书，竣工蓝图）。

3. 双门通道型、双门互锁以保证清洁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门带有压力安全连锁装置。

4. 内壳，夹套均为 SUS304 不锈钢，柜体结构为环形加强筋结构，主体和门板均为 SUS304 不锈钢（或优于），主体内壳板材厚度为 $\geq 6\text{mm}$ 。

5. 采用圆形空心密封胶圈；胶圈使用寿命 $\geq 12$  个月。

★6. PLC 控制并配有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包含器械程序、织物程序、液体程序、BD 试验、PCD 测试程序、真空测漏程序及 2 个以上自定义程序，设备的软件必须对蒸汽过热状态作出相应的判断并在异常时作出判断和处理，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提供屏幕截图。

7. 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通过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出来。

8. 灭菌器主体和密封圈必须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  $45^{\circ}\text{C}$ 。

9. 真空泵采用知名品牌直联式真空泵，噪音低、稳定性好，必须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度 $\geq -0.095\text{Mpa}$ 。

10. 设备的排水带有冷却系统，外排泄水的温度 $\leq 80^{\circ}\text{C}$ 。

11. 管路连接采用焊接方式、卫生级管路、内外抛光卡箍式连接方式；管路需有良好的保温措施，管路安装在主体的一侧。

12. 设备装有 $\geq 4$  个压力表，设备内室和夹层各装有一套安全泄压装置；压力表和安全泄压装置要求

知名品牌，气动阀，压力控制器，压力变送器采用原装配置，换热器采用板式换热器。

13. 加热方式：电加热，采用一体化内置洁净蒸汽发生器，位于设备下方。

14. 外型尺寸 $\leq 1700 \times 1310 \times 2070 \text{mm}$ ，重量 $\leq 1460 \text{KG}$ ，功率 $\leq 61 \text{KVA}$ 。

####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geq 2$ 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维修保养设备一次。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报障后，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3. 免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4. 交货期限：30 天内，免费送货到医院。

#### (二)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2 台

##### 参数要求：

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 $\geq 15 \text{L}$ ，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2.5 \text{L}$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 \text{L}$ ，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 $\leq 25 \text{L}$ 。

2. 双缸体设计，单缸可独立运行，每次处理镜子数量 $\geq 2$ 条。

3. 测漏压力传感器，电磁阀，消毒剂加热温控器采用知名产品。

4. 水过滤：设置三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 $\geq 0.45 \mu \text{m}$ 、 $\geq 0.2 \mu \text{m}$ 和 $\geq 0.1 \mu \text{m}$ 。

5. 采用知名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误差 $\leq 1\%$ 。

6. 时间可控制酸化水:12-13 分钟，戊二醛:18-20 分钟，邻苯二甲醛:13-15 分钟，过氧乙酸:13-15 分钟。

7. 具有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具有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8. 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杜绝细菌生物膜的形成。

★9. 槽内顶部设有自动旋转喷射臂，底部设有喷射口，对镜子外表面喷淋清洗。

10. 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1. 内置 $\geq 0.1 \mu \text{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geq 0.1 \mu \text{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2. 带有空气干燥和酒精干燥功能。

★13. 采用知名品牌的 PLC 控制器，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 $\geq 5.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显示屏可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14. 采用自动门，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而产生二次感染，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15. 设有门脚踏开关。

####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geq 2$ 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维修保养设备一次。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报障后，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3.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4. 交货期限：30 天内，免费送货到医院。

#### 五、设备验收

设备到达医院后，安装前供应商和采购人一起开箱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的或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上技术参数的应予退还。

####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物总价值 95%货款，余款 5%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 子项目 2 用户需求书

一、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为血液灌流机、纯水机，最高限价为：25.5 万元，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参投。

二、参加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和代理商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设备的配置、功能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参加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与功能，并提供原厂产品说明。

### 四、招标规格要求，主要技术参数。

#### (一) 血液灌流机 1 台

##### 参数要求：

1. 可适用管路：内径为 $\phi$ 8mm 和 $\phi$ 6mm 的标准泵管。
- ★2. 血泵流量可调节范围：9mL~450mL/min ( $\phi$ 8mm)，6mL~300mL/min ( $\phi$ 6mm)。泵预置量设置为 $\geq 5$  位，最大可到 99999mL，血泵连续运转可达 8 小时以上，累计量才会自动清零。
- ★3. 通过单片机动态反馈和实时补偿控制，能够将血液流量精度控制在 $\leq \pm 5\%$  范围内，达到人工心肺机用滚压式血泵的标准。
4. 肝素泵流量可调节范围：0.5~10mL/h。
5. 肝素泵流量精度： $\leq \pm 5\%$ 。
6. 动脉压力可显示范围：-20kPa~+38kPa，显示精度 $\leq \pm 1$ kPa。可监测范围：动脉压-150mmHg~+285mmHg。
7. 动脉压报警限可设置范围：-20kPa~+38kPa，报警误差 $\leq \pm 2$ kPa。
8. 静脉压力可显示范围：-18kPa~+40kPa，可显示精度 $\pm 1$ kPa。可监测范围：静脉-135mmHg~+300mmHg。
9. 静脉压报警限可设置范围：-18kPa~+40kPa，报警误差 $\leq \pm 2$ kPa，当报警下限设置低于+1.3kPa，设备运行时“工作指示”灯闪烁，以表明设备处于超安全极限运行状态。
10. 血液保温器加热介质温度可设置范围：36~41℃，显示精度 $\leq \pm 0.1$ ℃。
- ★11. 采用模块化开关电源供电，能适应更宽范围的电压波动。即使电压波动超过 $\pm 20\%$ ，也能保证设备稳定工作。
12. 气泡报警：静脉回血管内发现气泡，血泵自动停转，阻流夹阻断，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13. 液位报警：静脉壶内血液面低于传感器位置，血泵自动停转，阻流夹阻断，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14. 压力报警：管路内动（灌流器前压）、静脉压力超过报警上下限设置范围，血泵自动停转，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15. 结束报警：包含系统时间（治疗时间）到、肝素时间到、泵预置量到三项结束报警提示。
16. 泵盖报警：打开泵盖，血泵自动停转并有报警声音提示。
17. 肝素推注完报警：注射器内肝素推注到底，肝素泵自动停止，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18. 肝素阻塞报警：因管路扭曲或阻塞导致无法推注肝素，肝素泵自动停止，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19. 环境温度低报警：环境温度低于 20℃时，启动血泵会，加热器自动启动，伴有短暂声光报警。
20. 机内温度高报警：设有机内高温报警功能，能够避免因散热不畅导致电子元件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危害，有利于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当机内温度超过 45℃时，有报警声音和报警文字提示。
21. 加热器超温报警：采用先进的加热方式和模糊控制模式，保证加热温度始终处于恒温状态，安全可靠，当加热介质温度超过 41℃时，加热自动停止，伴有声光报警和文字提示。
22. 电源供电中断报警：当工作中出现供电中断，有报警声音提示。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geq 1$ 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维修保养设备一次。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报障后，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3.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4. 交货期限：30 天内，免费送货到医院。

**(二) 纯水机 1 台****参数要求：**

1. 产水水质：水质符合 WS507- 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水规范。
2. 主要工艺：双级反渗透系统，一二级直接耦合，二级直接供水。
3. 产水流量： $\geq 500\text{L}/\text{H}$ （25℃室温）。
4. 溶解盐去除率： $\geq 98\%$ 。
5. 回收率： $\geq 60\%$ 。
6. 电源要求：AV380V $\pm 10\%$ ，三相五线制。
7. 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 GB5749 相关技术参数标准。
- ★8. 设备工艺流程：双级反渗透，一二级直接耦合，无中间水箱。
9. 抑菌方案：为保证用水安全，设备要求具有多种抑制细菌生长的方案：
  - 9.1 不锈钢 304 卫生级膜壳结构，全系统无死腔；
  - 9.2 开关机冲洗功能，快速清洁反渗透内环境；
  - 9.3 夜间脉动冲洗功能，系统可设置机器定期间断制水，防止管道内微生物快速繁殖。
10. 设备消毒：主机一键式消毒、冲洗功能。
11. 应急转换：自动应急转换，操作人员可方便的在设备控制面板完成，无需人工操作阀门（提供图纸文件）
12. 自我诊断及报警：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中文提示故障原因，报警状态等信息，方便诊断，同时还应有完善的压力，流量，电源及电导超标报警功能。
13. 控制系统：PLC+触摸屏组合，中文菜单操作，密码保护功能，可扩展 IT 连接和远程监控（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4. 定时制水：可配合透析装置自动停止工作及按照使用者的要求设定工作时间。
15. 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设置有沙过滤，炭过滤，软化器，全部采用知名品牌过滤桶，知名品牌自动多路阀。
16. 水泵：全系统水泵均采用知名品牌。
17. 反渗透膜：知名品牌 4040 膜（一级 $\geq 3$ 支，二级 $\geq 2$ 支）。
18. 膜压力容器：卫生级 304 不锈钢材质，采用底端固定方式，方便维护。
19. 主机管道：316L 不锈钢卫生级管道。
20. 主机机架：304 不锈钢材质。
21. 控制系统：知名品牌 PLC 和触摸屏控制。
22. 紫外线杀菌器和内毒素过滤器装置，杀灭水中微生物细菌。
23. 后储水系统由一个圆形的无菌储水箱和增压泵构成，为了防止细菌在水箱内生长，纯水箱及输送管路要求配置定期进行消毒的紫外线杀菌器和臭氧杀菌器。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geq 1$ 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维修保养设备一次。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报障后，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3.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4. 交货期限：30 天内，免费送货到医院。

**五、设备验收**

设备到达医院后，安装前供应商和采购人一起开箱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

备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的或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上技术参数的应予退还。

####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物总价值 95%货款，余款 5%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再付清。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存放地点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1									
2									
...									
合计总额：（大写）；							小写：¥ 元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设计、货物制造、货物及配件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备品备件、版权专利、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二、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_\_\_年，保修期内每三个月维修保养设备一次。
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甲方报障后，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3.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4. 交货期限：\_\_\_\_\_天内，免费送货到医院。

### 三、设备验收（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设备到达医院后，安装前乙方和甲方一起开箱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如验收时发现货物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的或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上技术参数的应予退还。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物总价值 95%货款，余款 5%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再付清。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_\_\_\_\_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资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5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6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财务报表复印件				
	8	纳税证明复印件				
	9	社保证明复印件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如有）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14	公平竞争承诺书				
	15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子项目 1/2)”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唱标信封\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报价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我方的报价不低于服务的成本价，如果我方中标后，在服务内容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视同我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
-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收件人单位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日 期：

单 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子项目 1/2）的投标和签订合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单位（盖章）

<p>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采购项目(子项目 1/2)(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 \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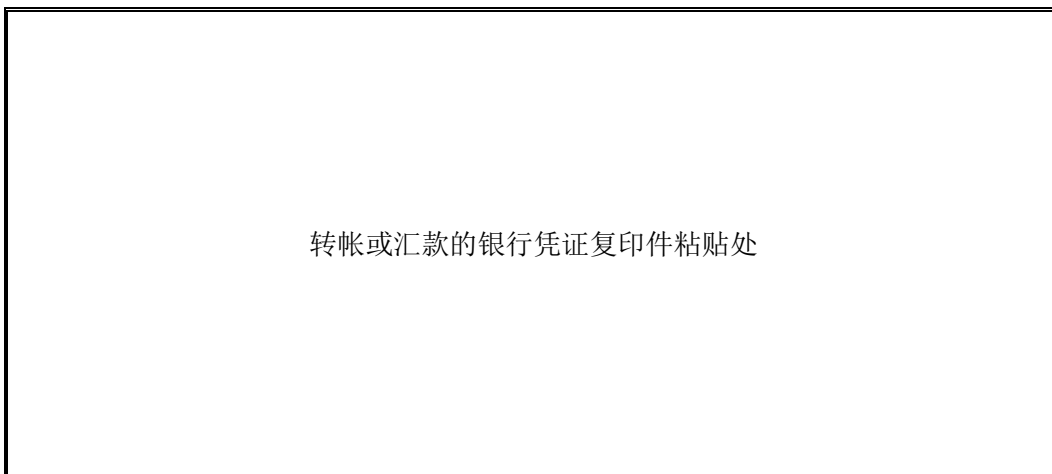
汇款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5.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子项目 1/2)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证明以下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
2. 财务报表复印件
3. 纳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6.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如有）
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6.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说明：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精神，为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和效率，建议供应商采用如下格式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向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申请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并将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于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纪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子项目 1/2)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9.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子项目 1/2)(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用户评价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项目（子项目 1/2）”（项目编号：ZY140G1058H13413）的招标代理工作中，贵司作为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我司做出的评价为：

工作质量：满意 较满意 一般

服务态度：满意 较满意 一般

您认为中曜招标在今后需要改进的地方是：

特此评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

一、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2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3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企业情况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同类业绩				
	4	拟任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7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3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4	整体技术方案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3.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范围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二、商务部分

1. 企业情况表

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财务情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交货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7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参投。		
8	参加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和代理商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设备的配置、功能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参加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与功能，并提供原厂产品说明。		
10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把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括：设备设计、货物制造、货物及配件购置、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备品备件、版权专利、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1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12	设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13	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14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1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项目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 拟任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措施、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6.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子项目 1/2）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三、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序号	招标规格/功能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 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四、招标规格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有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如无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提要	投标文件响应章节页码
1		
2		
3		
...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号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章节和页码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4. 整体技术方案

### 整体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整体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
3.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4. 项目验收计划；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中小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子项目 1/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子项目 1/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人民币）:	

注：

1.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计、货物制造、货物及配件购置、包装、仓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说明、图纸等资料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备品备件、版权专利、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 此表除作为价格文件的一部分外，还应另外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提交。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子项目 1/2):

一、设备及材料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维修零配件：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注明不包括的备件，否则应理解为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所有耗品、硬件及软件，且必须为原厂及未曾使用过的新配件。
3.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为方便唱标，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开标时，由前 3 名递交标书的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供应商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三、评标方法、步骤

####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委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和价格评价），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 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2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各项进货成本、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商务、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被评委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

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办法、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

**四、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

子项目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估因素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评估权重	45	20	35	100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价格评审**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4.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3.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的企业。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7 残疾人福利单位也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澄清有关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和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除以下 4 种情况外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5.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7.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8.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八、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授予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文件附表：

**附表 1 子项目 1/2 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 子项目 1/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 子项目 1/2 技术评审表**

**附表 4 子项目 1/2 商务评审表**

附表1 子项目 1/2 资格性检查表

子项目 1/2 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B	C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有相关规定）			
当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公平竞争承诺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结论</b>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2 子项目 1/2 符合性检查表

子项目 1/2 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B	C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若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b>结论</b>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3 子项目 1/2 技术评审表

## 子项目 1/2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的符合性	25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的技术参数），得 25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一般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90%~100%的（不含 100%），得 19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一般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90%以下的（不含 90%），得 13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一般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以下的（不含 80%），得 7 分</p> <p>注：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原版彩页、盖厂家公章的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请在技术响应表里面注明投标产品相应技术条款的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技术方案	12	<p>技术方案内容详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投设备选型合理，性能优越、知名度高，稳定性、操作性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得 12 分；</p> <p>技术方案较合理，但没有针对性，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投设备选型较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较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7 分；</p> <p>技术方案不具体，所投设备性能、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 5 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够详细得 3 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培训方案	3	<p>设备管理及维护、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计划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3 分；</p> <p>设备管理及维护、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计划较具体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p>设备管理及维护、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计划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合计		45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 子项目 1/2 商务评审表

## 子项目 1/2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4	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部分不响应或有负偏离，得 1 分
2	履约能力	2	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无 0 分
		2	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得 2 分，无 0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4	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 0 分
4	企业荣誉	3	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无 0 分
5	售后服务保障	5	供应商具有所投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无 0 分
合计		2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以上证明文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查。